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43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湧駒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訓智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間
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
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0萬9103元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295元，逾期未繳納，
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
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其所受敗訴判決全部提起上訴，是本件上訴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103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
費8295元，茲依首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家蓉